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函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
承辦人：鍾如惠
電話：02-22266555 #519
傳真：02-22260933

受文者：法務部檢察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法醫理字第109400001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80000F_10940000180A0C_ATTCH3. pdf)

主旨：檢送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及流程說明各乙份，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相驗時發現有該類案件時，依本通報及處理流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本所前於109年2月3日以法醫理字第10940000100號函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法醫相驗及解剖通報流程」，由於各地方檢察署於辦理通報採檢時仍有疑義，同時檢察官實務上因無法即時調查流行病學條件而生是否符合通報定義之困擾，經本所檢討後，另行製作旨揭流程及說明。
- 二、如需本所協助檢體送驗事宜，請依附件流程說明確實包裝消毒，並事先電話通知。本所聯繫窗口法醫病理組胡瑄耘研究助理，電話（02）22266555轉507。夜間及假日請聯繫本所業務聯繫中心值勤人員，電話：（02）22217222，行動電話：0933064939

檢察司 1090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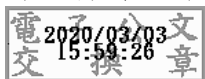


10904010230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檢察司(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含附件)、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含附件)、內政部警政署(含附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含附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組(含附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含附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組(含附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秘書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